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7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金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6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金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菸參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徒手竊取他人財物，動機無所可取，手段尚稱平和；又其得手財物為香菸3包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，所致實害未獲填補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；兼衡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香菸3包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9 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書記官 周素秋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3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16673號

19 被 告 張金成（年籍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金成於民國113年8月8日5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24 ○○○000巷00號張永昇之住處前，見四下無人之際，竟意圖
2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張永昇所
26 有、停放於該處騎樓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
27 上鎖置物箱內及後座把手上之香菸3包（約值共新臺幣225
28 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張永昇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
29 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證據：

02 (1)被告張金成於警詢之自白。

03 (2)被害人張永昇於警詢之指述。

04 (3)現場照片4張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謝 欣 如